

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洽

紀錄：曾彥綾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(二)112 年度校務自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已於 4 月 18 日圓滿結束，非常感謝各同仁協助，並檢附同仁們活動回饋表供參(如附件 1)。

(三)本校將於 112 年 11 月 23-24 日(週四、週五)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」作業，實地訪評預定行程表(如附件 2)。

(四)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本(112)年 4 月份公告修正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(1120303 版)及提供更正對照表(如附件 3-1、3-2)，請各相關單位依新版計畫書修正自評報告書內容(如「概況說明」四、財務)，修正處請使用紅色字體註明及 Email 提供修正頁碼資訊，並請務必使用本室提供之最新版自評報告書 word 檔案進行修改(如附件 4)。

(五)經評鑑委員指導，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」現場，仍宜提供書面佐證資料，故請各項目製作書面佐證資料檔案夾，並請於 5 月中旬完成，檔案夾書背格式會後秘書室提供。檢附目錄表(附件 5)供參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自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建議，及後續修改報告書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校 112 年度 4 月 18 日校務自評委員審查意見表(如附件 6)、

待釐清問題與建議表(如附件 7)，及待釐清問題本校回復表(如附件 8)，請各項目負責人據以修正自評報告書內容，並請務必使用本室提供之最新版自評報告書 word 檔案進行修改(如附件 4)，修正處請使用紅色字體，請於 5 月 18 日前回傳至秘書室。

二、下次會議預計於 5 月底召開，並訂於 6 月份召開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後依限上傳及送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書面佐證資料檔案夾繳交期限，延至本次自評報告書修正完成後再行製作，檔案夾及書背格式電子檔會後由秘書室提供給各項目窗口。
- 二、請依評鑑委員建議，將本校競技成效、特色(含優點)、師資培育、高教深耕計畫及 USR 計畫實踐成效納入自評報告書內。
- 三、請秘書室將「待釐清問題與建議表」及「待釐清問題本校回復表」合併為 1 份；並請各項目於 5 月 18 日前回傳「校務自評委員審查意見表」及「待釐清問題與建議表」之本校回復內容予秘書室彙整，放入自評報告書佐證資料。
- 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